

新北市政府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執行計畫

訂定日期：99 年 4 月

修訂日期：100 年 1 月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管理地政士執行業務，保障民眾財產交易安全，依地政士法第 28 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
二、本府地政士業務檢查，由本府地政局業務主管科辦理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

三、經本府核准開業登記之地政士，得不定期進行業務檢查；經本府發現或經檢舉或告發有違法之虞者，列為優先檢查對象。

四、業務檢查重點：

(一)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，是否標明地政士之字樣。

(二) 地政士是否分設營業處所。

(三) 地政士是否於事務所適當處標明收取費用標準。

(四)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，收受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或相關文件，是否掣給收據。

(五) 地政士是否設置業務紀錄簿。

(六) 地政士事務所有關事項變更時，是否向本府申報備查。

(七) 地政士僱用或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，是否向公會及本府申請備查。

(八) 地政士是否加入本縣地政士公會。

(九) 是否有違法擅以地政士為業之情形。

(十) 地政士是否有地政士法第 27 條所訂執業之禁止行為。

(十一) 其他地政士法規範之情事。

五、業務檢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落實業務檢查成效，行前須保密。

(二) 業務檢查人員應配戴機關服務證，主動出示並說明檢查目的及相關法令依據。

(三) 備妥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」(如附件)及照相機等相關設備以利業務檢查之執行。

(四) 為舉證之必要，得影印業者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。

六、業務檢查後續處理：

檢查人員應當場作成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士業務檢查紀錄表」一式二份，由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及檢查人員簽章後，一份當場交付地政士事務所代表收執，一份由檢查人員攜回存檔。